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与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随着近几年投资项目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投资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负债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33%，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从而给公司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款项额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39 亿元，其他应收款 48.92 亿元，长期应收款 5.15 亿元，三者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 10.82%。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65.65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2.8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受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和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若旗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

六、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 281.78 亿元，存货金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 54.95%。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较大规模的存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但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土地市场波动影响，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出让或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不可避免的会对存货价值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若公司存货周转率继续下降或者存货价格下跌，则存货会有一定的跌价风险。

七、过度融资风险

公司近几年投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持续上升，为了筹措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获取债务性资金。由于部分项目周期较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续债券为 PR 潍高新、17 高创 PPN001、17 高创 01、17 高创 02、17 高创 03、19 高创 01、19 高创 02、20 高创投资 PPN001、20 高创 01、20 高创 02、20 高创 04、20 山东高创 01、20 山东高创 02 等多只债券，在未来可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高创集团/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潍坊高新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8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东高创
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Hi-Tech Innovatio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handong Hi-Tech Innovation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注册资本（万元）	1,023,239.43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973,739.4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20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d-gcjt.com
电子信箱	wfgxc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齐红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517 号
电话	0536-8191293
传真	0536-8191293
电子信箱	wfgxct@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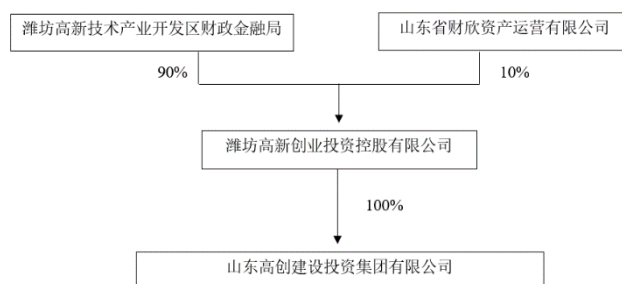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2.93%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程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华善、刘伟强、齐红红、隋娟娟、明从田、李光东

发行人的监事：张瑞杰、付艳丽、于聪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华善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齐红红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经政府授权的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担负着高新区内的旧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园区开发等重要职责，在高新区乃至潍坊市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成立以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旧村改造、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市供热等领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旗下子公司业务逐渐开展，将在项目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等领域拓展收入来源，实现收入多元化。潍坊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旧村改造业务、产业园区项目销售业务、住宅销售业务、采热供暖及安装业务和市政工程建设等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旧村改造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承接潍坊高新区范围内的旧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报告期内，潍坊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发公司”）、潍坊市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潍坊高新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公司就旧村改造业务签订委托建设合同，项目完工后由委托方与公司结算，回款金额按单价乘以面积计算，结算单价由市场价格确定。旧村改造项目由委托方统一购买后按有关规定对被拆迁业主进行安置和补偿（一般为异地安置）。

（2）产业园区项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创新园区开发模式，采用“企业+政府”的开发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合作模式，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制度优势、人才优势结合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共同开发园区。公司紧紧围绕园区规划，以政府政策为指导，公司开发为手段，全面推进园区整体开发和运营。

公司产业园区项目销售主要有定向开发及自主开发等模式。其中定向开发是指开发的项目为指定主体开发，开发完成后由指定主体购买。自主开发是公司自己开发项目进行自主经营，开发完成后对外销售。公司紧紧围绕园区规划，以政府政策为指导，公司开发为手段，全面推进园区整体开发和运营。

公司开发的园区土地均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使用权，土地款项均缴纳齐备，没有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没有储备地。公司所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证，土地性质包括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多种类型。

（3）住宅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本部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负责住宅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住宅开发主要是利用自身的经营优势与项目建设经验，配合高新区招商引资，服务园区入驻企业，为园区配套开发的住宅项目。

（4）采热供暖及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系潍坊高新区内所有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唯一指定提供供暖业务的供热企业，负责公司的采热供暖及安装业务板块，每年供暖期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百惠热力供暖区域覆盖潍坊高新区，供暖区域内约 28%为企业用户，约 72%为居民用户。根据潍坊市物价局文件，潍坊地区居民采暖费和非居民采暖费分别为 23.00 元/平方米/季和 28.30 元/平方米/季，于每年 9-10 月期间提前一次性缴纳当年的采暖费。因供暖周期跨年，公司按收取供暖费的 37.50%确认为当年收入，62.50%确认为次年收入。采暖费主要由潍坊银行代为收取。

该公司热力来源全部为外购，主要从潍坊华潍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华潍热电”）和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系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热力”）采购热源。华潍热电和泰和热力的供热量占比分别约 45.00%和 55.00%。根据用热合同，百惠热力与两家上游供热公司每年均约定供热前预缴 1,000 万元，并于供热季节每月 20 日共同抄表，25 日前结清上月热费。百惠热力每年与华潍热电和泰和热力签订购热合同，近年的购买价格较稳定。

（5）其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系产业园区项目配套房产出租、供暖入网费收入及其他，公司主要出租收入来源于部分产业园区厂房、孵化器以及办公楼的出租收入。供暖入网费收入是由公司子公司百惠热力有限公司铺设供热管网所收取的入网配套费。

公司产业园区开发业务主要采用“企业+政府”的开发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合作模式，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制度优势、人才优势结合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共同开发园区，实现园区开发项目的出售和出租收入。其中，出售收入计入“产业园区项目销售收入”板块，出租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板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保障房

（1）保障房行业现状和前景

目前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涉及保障房项目，请核实城市棚户区改造、煤矿、林区、垦区的棚户区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在城镇住房供给结构中的比重逐年增加。200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文以来，我国的住房保障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制度建设层面上，一系列规范住房保障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继国发〔2007〕24 号文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夹心层”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379 万平方米，减少 94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而且关键的时期，根据《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期间将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根据《潍坊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潍坊高新区将加大旧村改造力度，依法做好征地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优先保障规划用地和资金，缩短拆迁安置过渡期，加强失地农民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障。完善安置补偿政策，配套建设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设施，探索物业经济、商铺租赁、便民市场等多种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公平公正的社会氛围。

（2）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是潍坊高新区内旧村改造业务的实施主体，业务内容为安置房建设工作。公司的旧村改造业务在潍坊高新区内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成立以来完成了张营项目、清平项目、钢城渭水苑项目等 20 多个旧村改造工程的建设。随着高新区城市建设的发展，旧村改造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旧村改造业务收入也将有所增长。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旧村改造业务全部位于潍坊高新区内，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未来资金投入较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现有的项目建设，加快投入，加强拆迁安置居民的住房保障。公司旧村改造业务暂无拟建项目，未来将根据高新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序开展新的旧村改造项目建设。

2、园区开发

（1）园区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各级开发区，特别是国家级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吸引外资及先进管理经验、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城市建设、出口创汇、创造税收和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成为中国经济最有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例，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家，其中东部地区 107 家，中部地区 63 家，西部地区 48 家，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数量和比重稳步增加，全国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区域分布日趋平稳。在资源与政策优势的促进下，开发区内集聚了大批世界 500 强、大型国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着各地区的经济增长与技术创新。

随着国民经济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国内开发区之间的竞争已由过去的优惠政策、廉价土地竞争，向产业链竞争、投资环境竞争等方向发展。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业配套协作成本，产业集聚与上下游的配套是开发区吸引投资的重要因素。开发区的产业链一旦形成，会吸引更多垂直和协作关系的企业前来投资，提供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产业集群效益将推动开发区内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投资环境已经成为开发区竞争实力的重要指标，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开发区的凝聚力、吸引力、影响力和辐射力。各开发区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是否具有良好的产业规划、是否具有良好的开发区文化和社会氛围、是否具有相关的金融服务以及是否具有高效的管理体制等软环境方面。

近年来，潍坊高新区坚持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转型发展，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城市化建设三大战略任务，加快打造潍坊市“科技创新高地、科学发展引擎”，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高新区建设 20 年先进集体”。2020 年，潍坊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GDP）543.6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3%，增幅高于全市平均 3.7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第一位。2020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370.96 亿元，增长 12.9%；实现高新技术产值 1159.91 亿元，增长 20.6%，高新技术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84.6%，增长 5.6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0.2%，增速居全市第二位；实现营业收入 1321.32 亿元，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112.97 亿元。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增幅高于全市平均 2.6 个百分点。其中，四新投

资占比接近 40%；十强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86.8%；房地产完成投资 145.22 亿元，增长 28.7%；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9.5%。

2020 年，潍坊市高新区全区招商引资成绩创历史新高。全区签约省外过亿元项目 36 个，签约投资额 346.74 亿元；立项省外过亿元项目 48 个，立项投资额 305.09 亿元；完成省外纳统项目到位资金 130 亿元。潍柴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总部、山东高速潍坊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储能产业园、顺丰潍坊产业园、微医数字健康、联东 U 谷·潍坊创新谷、俊富幻影新材料、吾悦广场、诺一迈尔、惠风机电、聚源电子、泰科电子等一大批高端优质项目陆续落地，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积蓄了新动能。

根据《潍坊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潍坊高新区将按照“国际高标定位、资源专业集聚、配套功能集中、园区联动发展”原则，统筹谋划园区空间布局，整体打造“一核、两带、四区、多园”空间新格局。“一核”即中央创新核心；“两带”即打造健康东街城市中心发展带和浞河生态经济发展带；“四区”指建立产业发展功能区、研发创业孵化区、智慧人文宜居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多园”即能源动力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生物医药园、汽车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2）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司是潍坊高新区内园区开发业务的核心实施主体，通过定向开发以及自主开发进行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出售或出租给入园企业。公司的园区开发业务在潍坊高新区内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成立以来规划建设了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信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软件产业园区及光电产业园区等多个特色产业园区。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致力于潍坊高新区新兴高端产业的园区开发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新区十四五规划，以高新区重点产业为依托，围绕核心企业，坚持定向开发为主、结合自主开发的业务模式，继续专注于高新区园区开发业务，加大产业园区建设投入力度。

3、房地产

（1）房地产行业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国房景气指数持续提升。进入 2018 年，各线城市调控政策持续高压，1~4 月国房景气度持续回落，但得益于 4 月份央行定向降准改善外部资金流动性，5~9 月期间国房景气度有所回升，9 月份上涨至 102.03 点。9-12 月，国房景气指数小幅回落，12 月为 101.87 点，比 9 月份下降 0.16 点，2019 年 1 月国房景气指数达到 2017 年以来的最低值 100.58 点。2019 年 2 月份以来，国房景气指数进入稳定阶段并有所回升，12 月景气指数为 101.27 点。进入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房地产行业销售受到较严重冲击，施工进度及竣工计划也受到影响，2 月份较 1 月份下降 2.88 点，景气指数跌至 97.45 点，1-2 月份为疫情影响最为严重时期，3 月份开始，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社会各界开始有序复工，景气指数回升。7 月份开始，随着新冠疫苗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及温度的升高，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景气指数回升至 100.13 点。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疫苗接种工作于 2020 年冬季开始陆续展开，在此期间，2020 年两会提出“房住不炒”，全国各地因城施策，景气指数在 2021 年 2 月上升至 101.42 点后略有下降，2021 年 6 月，景气指数下降 101.05 点。

潍坊市位于山东省半岛中部，是著名的世界风筝都，位于沿海与内陆的过渡地带，东与海港名城青岛、烟台相接，西北与能源石化商业城东营接壤，西与商业重镇淄博市相邻，南依物产丰富、山峦起伏的泰沂山区，北临素有“鱼虾摇篮”之称的莱州湾，整个市域背山面海，兼有山海之利，处于山东省胶济产业聚集的中枢地位，是我国华东地区的中等城市。2018-2020 年度潍坊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6,156.80 亿元、5,688.50 亿元和 5,872.20 亿元。根据《2020 年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最近三年潍坊市房地产投资额分别为 650.29 亿元、762.60 亿元和 830.80 亿元。

（2）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司的住宅开发业务集中于高新区范围内，主要是为配合高新区招商引资，服务产业园区入驻企业，为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员工开发的住宅项目，包括金宸公馆、潍柴宿舍、浞河项目等，除此之外有少量对外销售的住宅项目。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业务经验，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审慎尝试住宅开发业务。在高新区入驻企业配套房产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区域垄断业务优势；在对外销售住宅开发方面，公司不具备显著优势，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的住宅开发业务仍将以面向园区入驻企业的住宅开发为主，围绕高新区发展建设需要这一重要核心，在高新区范围内重点开发服务于入园企业职工。同时依托自身的业务经验和区域优势，在当地开发部分面向市场的住宅项目，并初步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谨慎尝试开拓展业区域。

4、公用事业

（1）我国公用事业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公用事业服务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不足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城市公用事业服务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公用事业服务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城市供热需求为我国北方地区的公用事业服务需求，历史上存在高污染、高能耗的诸多问题，按照国家发展的规划和要求，近年来逐步向集约化、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有着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城市水务行业主要涉及城镇供水和排水、污水处理等城镇水务设施建设和经营。城市水务行业的发展是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中不可或缺的行业。

近年来，潍坊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迅速，旧村改造步伐加快，城区人口急剧增长，供热需求不断增加。现有的供热设设施已不能满足供热的需要，以致在城区继续存在小区锅炉房供热的现象。这些小型锅炉热效率低，能耗大，除尘效果差，甚至无除尘设备，其排放物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了全区的对外形象及投资环境，与国家的政策和城市的发展极不协调。随着潍坊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入园企业逐渐增多，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根据《潍坊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高新区要推进生态集约发展，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探索建立重点排放企业立体化监测体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基础保障能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对各河道水质监测、监控。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及污染查处力度，从源头控制污水排放总量。

（2）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是潍坊高新区内所有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唯一指定提供供暖业务的供热企业，供暖区域覆盖潍坊高新区。公司采热供暖及安装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近期收购了巴安水务的部分股权，未来将依靠自身在高新区的优势地位，结合高新区的业务需求，开展部分水处理业务。

（3）经营方针及战略

近年来，潍坊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迅速，旧村改造步伐加快，城区人口急剧增长，供热需求不断增加，现有的供热设设施已不能满足供热的需要。未来随着高新区的稳定发展，采热供暖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开展采热供暖及安装业务，大力推进“汽改水”项目，保障对高新区用户安全、可靠、持续稳定地供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同时，未来公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区位优势和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宽公用事业的业务范围至水处理业务，更好的服务于高新区建设运营。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旧村改造项目	176,183.78	140,457.32	20.28	39.24	206,858.73	154,898.71	25.12	56.1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0.00	267.19	242.70	9.17	0.07
房地产销售	127,795.23	124,536.22	2.55	28.46	97,011.69	119,508.77	-23.19	26.31
采热供暖及安装	20,073.84	20,727.30	-3.26	4.47	17,857.69	20,753.96	-16.22	4.84
市政工程建设	2,887.04	2,426.58	15.95	0.64	2,599.29	2,087.53	19.69	0.71
门窗加工	142.50	141.49	0.71	0.03	119.08	110.74	7.00	0.03
物业	5,671.54	4,403.54	22.36	1.26	4,258.43	3,435.44	19.33	1.16
产业园区项目销售	68,005.34	66,814.50	1.75	15.15	231.34	171.66	25.80	0.06
测绘	241.01	90.09	62.62	0.05	244.24	87.54	64.16	0.07
保理	5,761.95	2,488.30	56.81	1.28	3,678.05	1,687.68	54.11	1.00
检测	7,422.10	3,697.78	50.18	1.65	4,547.13	3,276.50	27.94	1.23
公墓运营维护	350.00	143.19	59.09	0.08	350.00	96.89	72.32	0.09
物流	9,910.44	7,677.68	22.53	2.21	5,872.92	4,710.12	19.80	1.59
车辆租赁	318.26	96.47	69.69	0.0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4,231.00	3,676.19	84.83	5.40	24,762.85	2,366.02	90.45	6.72
合计	448,994.02	377,376.67	15.95	100.00	368,658.63	313,434.26	14.98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旧村改造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在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中均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2021年的主营业务较2020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理业务、检测业务、公墓运营维护、物流、车辆租赁等业务板块收入规模不大。2021年公司产业园区项目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相关项目结转所致。以上业务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不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高新区园区开发的主要经营实体，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政策优势，突出公司主业，以主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多种形式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未来，随着潍坊市高新区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承担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同时随着发行人在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陆续完工，获得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将会有所增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面对的重大风险已在前文“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防范上述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对于相关事项的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0.00
资产或股权出售	0.02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5.6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8.8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0.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0.50%；银行贷款余额 38.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9.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1.00				1.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92	6.31	13.23	12.55	37.01
应付债券本金（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00	9.50	14.45	53.90	90.8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3.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36.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高创 02
3、债券代码	145493.SH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潍高新/15 潍坊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27229.SH/1580175.IB
4、发行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7 高创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776001.IB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高创 02
3、债券代码	162066.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7 高创 03
3、债券代码	145129.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高创 01

3、债券代码	145303.SH
4、发行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高创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17.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高创 01
3、债券代码	151374.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3 年 4 月 3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高创 01
3、债券代码	166445.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高创 02
3、债券代码	1675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高创 04
3、债券代码	167960.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高创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64.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山东高创 01、20 高创 03
3、债券代码	2080261. IB、15258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山东高创 02、20 高创 05
3、债券代码	2080379. IB、152672.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高创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5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高创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18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高创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98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303.SH、145493.SH、145129.SH、151374.SH、162066.SH、166445.SH、167599.SH、167960.SH

债券简称：17 高创 01、17 高创 02、17 高创 03、19 高创 01、19 高创 02、20 高创 01、20 高创 02、20 高创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9 高创 01 债券投资者在回售期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合计回售 10.00 亿元，发行人转售 3.90 亿元，调整票面利率为 6.30%。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445.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1.09 亿元用于支付 17 高创 02 债券的回售款和利息，其余部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临时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599.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2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4.70 亿元用于支付 17 高创 03 债券的回售款和利息；5.00 亿元用于支付 19 高创 01 债券的回售款，剩余部分用于临时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和补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960.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4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 19 高创 01 债券的回售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303.SH、145493.SH、145129.SH、151374.SH、162066.SH、166445.SH、167599.SH、167960.SH

债券简称	17 高创 01、17 高创 02、17 高创 03、19 高创 01、19 高创 02、20 高创 01、20 高创 02、20 高创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上述债券无担保措施。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户及其他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坤、缪仇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303.SH、145493.SH、145129.SH
债券简称	17 高创 01、17 高创 02、17 高创 0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康峻豪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51374.SH、162066.SH、166445.SH、167599.SH、167960.SH
债券简称	19 高创 01、19 高创 02、20 高创 01、20 高创 02、20 高创 04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8 楼
联系人	李岩
联系电话	0371-69177365

债券代码	1580175. IB/127229. SH
债券简称	PR 潍高新/15 潍坊高新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办公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288 号综合楼一、二、三层
联系人	侯磊、蒋萌
联系电话	0536-8100820-871

债券代码	2080261. IB/152587. SH 、 2080379. IB/152672. SH
债券简称	20 山东高创 01/20 高创 03、20 山东高创 02/20 高创 05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孟德敏、王静远
联系电话	021-3867595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80175. IB /127229. SH 、 2080261. IB/152587. SH 、 2080379. IB/152672. SH
债券简称	PR 潍高新、20 山东高创 01、20 山东高创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2080379IB 、 152672. SH 、 152587. SH 、 127229. SH 、 167960. SH 、 2080261. IB 、 167599. SH 、 166445. SH 、 162066. SH 、 151374. SH 、 145129. SH 、 145493. SH 、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16 日	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根据内部决策流程选定	此次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45303.SH 、 1580175.IB 、 032000117.IB 、 032100164.IB 、 031776001.IB					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2080379IB 、 152672.SH 、 152587.SH 、 127229.SH 、 167960.SH 、 2080261.IB 、 167599.SH 、 166445.SH 、 162066.SH 、 151374.SH 、 145129.SH 、 145493.SH 、 145303.SH 、 1580175.IB 、 032000117.IB 、 032100164.IB 、 031776001.IB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1 日	因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本公司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根据内部决策流程选定	此次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	35,750,000.00	26,6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750,000.00	26,6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50,587.27	273,198,15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421,100.00	268,42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29,487.27	4,777,055.61
预收款项	9,513,090,176.35	9,289,574,496.92		
合同负债			3,104,911,993.03	2,881,380,907.18
其他流动负债			257,407,633.23	257,423,03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0,770,550.09	6,150,770,550.0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8	0.04	0.02	747.17
应收票据	0.17	0.03	0.04	350.68
应收款项融资	1.74	0.34	0.36	385.87
预付款项	2.37	0.46	6.22	-61.96
其他流动资产	11.06	2.16	8.49	30.35
长期股权投资	40.39	7.88	29.05	39.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4	0.05	0.18	33.37
投资性房地产	65.65	12.80	41.03	59.99
固定资产	6.11	1.19	15.41	-60.33
在建工程	0.34	0.07	0.16	115.99
使用权资产	0.01	0.00	0.01	-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9	0.02	1.60	-94.11

注：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此处各科目上期末余额使用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各科目期初余额代替。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47.17%，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的增加；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350.6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长 385.87%，主要系该科目中应收票据的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61.96%，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进度的增加，部分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35%，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的增加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39.05%，主要系本期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3.37%，主要系信托保障基金增加所致；
- 8、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 59.9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和存货转入所致；
- 9、固定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60.33%，主要系对外投资导致的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以及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和报废所致；
- 10、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115.99%，主要系新增 2021 年管网工程和大棚基础工程所致；
- 11、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33.33%，但变动金额较小，主要系计提累计摊销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94.11%，主要系购买股权款和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19	24.26		54.90
存货	281.78	35.96		12.76
固定资产	6.11	0.61		10.06
投资性房地产	65.65	51.96	65.65	7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	0.82		30.84
合计	400.40	113.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25.12	7.07	18.90	32.87
预收款项	0.46	0.13	0.34	3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7	17.20	31.88	91.85
租赁负债	0.00	0.00	0.01	-48.92
递延收益	3.56	1.00	2.38	4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	2.01	2.95	142.79

注：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此处各科目上期末余额使用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各科目期初余额代替。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32.8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35.59%，但变动金额较小；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91.8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有息债务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4、租赁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8.92%，下降金额为 41.93 万元，变动较小；
- 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42.79%，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73.4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6.9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3.58%。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65.61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0.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12%；银行贷款余额 89.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5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3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1.25	0.88			2.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		7.41	9.42	23.05	47.63	87.52

分)						
应付债券本金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00	9.50	14.45	53.90	90.8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88	5.37	2.68	3.54	16.46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8.86	5.04	1.36	-13.23
潍坊国维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业	27.99	5.85	0.06	-0.20
济南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地产开发	34.04	3.59	0.00	-0.29
山东高创热力有限公司	是	100.00	供热	11.57	4.01	2.35	0.29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67	检测服务	1.78	1.63	0.76	0.25

注：此处主营业务利润为营业利润。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1.53 亿元，净利润为 1.56 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旧村改造业务项目预收款主要在 2017-2019 年流入，报告期内相关预收款流入大幅减少。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5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55 亿元，收回：3.3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0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8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8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6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可交换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因机构改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调整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内设机构，其相关职能由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使，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实质性变更。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9,028,719.79	4,077,309,09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8,950.38	2,138,75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00,827.70	3,860,984.81
应收账款	139,083,184.62	140,187,891.89
应收款项融资	173,700,000.00	35,750,000.00
预付款项	236,503,897.69	621,744,31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92,348,581.79	3,997,936,395.31
其中：应收利息		20,819,271.8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78,430,860.76	25,281,024,739.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34,034.20	848,792,317.48
流动资产合计	39,181,049,056.93	35,008,744,4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4,801,814.07	519,359,732.60
长期股权投资	4,039,448,833.70	2,904,947,41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515,100.00	268,62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12,804.22	18,229,487.27
投资性房地产	6,564,798,622.77	4,103,137,095.77
固定资产	611,407,948.93	1,541,173,062.72

在建工程	33,553,097.19	15,534,38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1,394.63	857,091.95
无形资产	12,762,019.72	11,138,595.00
开发支出		
商誉	8,789,146.02	8,789,146.02
长期待摊费用	4,499,393.61	4,932,9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5,053.84	7,551,33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4,977.88	160,024,91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0,480,206.58	9,564,296,292.46
资产总计	51,281,529,263.51	44,573,040,77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334,980.54	22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1,740,000.00	1,890,405,000.00
应付账款	1,393,759,739.31	1,131,506,475.11
预收款项	45,723,993.29	33,721,200.08
合同负债	3,001,077,300.73	3,105,595,62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74,114.49	13,028,413.46
应交税费	507,759,864.95	415,593,553.00
其他应付款	1,337,317,549.58	1,160,894,169.64
其中：应付利息		40,210,974.0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6,656,213.29	3,188,172,919.95
其他流动负债	253,057,751.70	257,423,039.65
流动负债合计	15,394,001,507.88	11,423,740,40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8,278,000.00	5,514,982,450.00
应付债券	5,918,585,992.12	8,115,666,74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7,803.82	857,091.95
长期应付款	766,657,144.00	742,702,65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735,485.02	238,128,57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151,470.71	294,966,33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1,778,375.26	6,358,540,54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7,624,270.93	21,265,844,391.53
负债合计	35,551,625,778.81	32,689,584,79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37,394,300.00	8,232,39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6,976,234.46	1,783,870,56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6,729,947.83	1,351,088,818.43
专项储备	196,266.68	100,070.93
盈余公积	139,912,359.89	123,815,15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7,038,637.95	248,262,4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8,247,746.81	11,739,531,398.25
少数股东权益	181,655,737.89	143,924,58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29,903,484.70	11,883,455,98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81,529,263.51	44,573,040,779.05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909,764.92	3,292,472,62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00,000.00	
应收账款	83,952,942.04	110,498,879.75

应收款项融资	142,800,000.00	26,650,000.00
预付款项	6,792,080.00	4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81,222,268.28	8,050,596,54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85,125,912.14	16,188,736,168.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321,098.47	241,828,765.06
流动资产合计	28,393,724,065.85	28,346,782,98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4,801,814.07	519,359,732.60
长期股权投资	8,285,243,271.02	7,468,947,76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415,100.00	268,42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0,789.87	4,777,055.61
投资性房地产	5,975,401,012.90	3,513,838,806.90
固定资产	208,596,952.31	222,785,13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7,191.95	422,38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403.16	2,378,41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7,808.22	139,845,39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4,563,343.50	12,140,775,794.74
资产总计	43,668,287,409.35	40,487,558,78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51,25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240,000.00	1,867,605,000.00
应付账款	1,184,177,058.62	1,030,165,701.18
预收款项	43,578,067.71	32,798,364.82
合同负债	2,472,687,542.33	2,881,380,907.18
应付职工薪酬	7,076,157.50	7,613,244.82
应交税费	452,877,084.86	371,081,465.87
其他应付款	1,279,788,551.42	2,104,897,87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3,523,082.66	2,691,414,114.16
其他流动负债	223,041,878.81	257,423,039.65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140,673.91	11,394,379,71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8,425,000.00	2,155,170,000.00
应付债券	5,918,585,992.12	8,115,666,74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9,479,392.20	605,683,506.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00,000.00	3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65,768.69	234,214,4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64,251,942.59	6,331,030,66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7,408,095.60	17,474,265,359.38
负债合计	28,224,548,769.51	28,868,645,07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37,394,300.00	8,232,39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6,115,687.14	1,783,010,02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8,213,557.38	1,192,572,427.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912,359.89	123,815,153.44
未分配利润	432,102,735.43	287,121,80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3,738,639.84	11,618,913,70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68,287,409.35	40,487,558,784.46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89,940,217.79	3,686,586,274.51

其中：营业收入	4,489,940,217.79	3,686,586,27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6,809,267.84	3,399,346,955.23
其中：营业成本	3,773,766,704.88	3,134,342,63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680,864.96	62,284,613.92
销售费用	46,401,879.92	19,010,894.96
管理费用	103,687,071.06	89,945,244.04
研发费用	4,948,870.79	2,784,931.36
财务费用	228,323,876.23	90,978,638.09
其中：利息费用	336,928,553.02	392,917,712.96
利息收入	112,033,299.29	312,627,234.01
加：其他收益	4,881,762.30	35,745,34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06,952.56	37,522,63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91,512.66	7,378,251.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0,460.69	-71,889,016.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659.20	-363,99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5,98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6,818.76	269,383.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77,379.94	269,937,690.82
加：营业外收入	1,497,771.32	841,926.69
减：营业外支出	2,507,044.69	689,15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68,106.57	270,090,465.16
减：所得税费用	61,052,304.94	105,199,92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15,801.63	164,890,54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15,801.63	164,890,54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3,357.87	160,306,309.54
2.少数股东损益	11,042,443.76	4,584,23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1,129.40	123,378,390.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1,129.40	123,378,390.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1,129.40	123,378,390.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943.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265,641,129.40	123,120,44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556,931.03	288,268,9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514,487.27	283,684,70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2,443.76	4,584,23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0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81,164,142.77	3,249,169,772.04
减：营业成本	3,530,271,254.11	2,768,528,396.83
税金及附加	57,450,641.71	53,734,064.56
销售费用	21,515,760.92	14,437,866.18
管理费用	42,983,089.54	51,714,575.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627,201.83	-40,386,091.90
其中：利息费用	153,270,988.79	370,182,765.53
利息收入	3,002,581.63	412,951,754.60
加：其他收益	1,230,136.65	28,244,84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16,447.60	35,101,72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776,613.22	8,026,87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1,557.00	-69,153,81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3,11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2,524.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24,551.44	392,051,186.13
加：营业外收入	734,189.95	571,103.43
减：营业外支出	543,025.12	10,01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15,716.27	392,612,278.99
减：所得税费用	50,037,578.90	98,393,60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78,137.37	294,218,67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1,129.40	123,120,447.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1,129.40	123,120,447.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265,641,129.40	123,120,447.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6,719,266.77	417,339,123.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3,244,625.44	2,690,760,53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5,15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772,337.38	8,030,576,4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1,016,962.82	10,728,292,0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2,344,145.79	6,318,590,23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61,421.27	101,383,53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05,051.37	182,010,7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332,165.04	10,996,129,59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142,783.47	17,598,114,1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125,820.65	-6,869,822,04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1,017.79	59,437,599.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96,323.71	4,027,77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2,018.61	2,201,60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61,064.53	690,578,31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60,424.64	756,245,2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4,575.63	84,803,2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14,606.64	155,889,565.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726,01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14,568.21	404,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53,750.48	757,078,86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93,325.84	-833,5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610,000.00	4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0,000.00	4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9,272,387.55	9,325,135,141.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790,418.04	1,467,501,66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7,672,805.59	10,837,936,80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1,902,218.59	2,249,165,74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104,655.03	775,888,48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757,678.76	1,684,549,2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764,552.38	4,709,603,5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908,253.21	6,128,333,28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10,893.28	-742,322,34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745,065.06	3,074,067,41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134,171.78	2,331,745,065.06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815,323.64	2,033,545,73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666,834.43	12,848,542,6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482,158.07	14,882,088,3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164,683.26	3,811,560,32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8,713.84	44,899,74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36,325.29	166,135,8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6,730,766.90	13,870,003,8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9,920,489.29	17,892,599,8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438,331.22	-3,010,511,4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2,265.74	1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91,656.21	845,11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357,422.32	497,003,85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601,344.27	515,648,9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285.50	9,735,1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727,346.82	1,684,615,75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890,000.00	75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536,632.32	2,447,980,9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64,711.95	-1,932,331,93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3,110,000.00	6,791,800,09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165,758.32	1,467,015,62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1,275,758.32	8,258,815,72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2,476,814.50	1,923,653,56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290,421.18	599,145,70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271,844.64	1,677,033,43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7,039,080.32	4,199,832,7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36,678.00	4,058,983,01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36,941.27	-883,860,37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441,102.39	2,473,301,48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304,161.12	1,589,441,102.39

法定代表人：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琴

